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13年8月12日至30日委员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 塞内加尔第十二次至第十九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2013年8月19日和20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举行了第2245次和2246次会议(CERD/C/SR.2245和2246), 审议了布基纳法索提交的一份第十二至十九次定期报告合并文件(CERD/C/BFA/12-19)。2013年8月28日, 委员会举行了第2259次会议(CERD/C/SR.2259), 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一份第十二至十九次定期报告合并文件, 并为继续与缔约国展开对话提供了机会。然而,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上述报告提交的极晚, 并鼓励缔约国今后按限期及时提交报告。

3. 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 与缔约国派出的跨部门代表团举行了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在审议报告期间, 代表团既发表了口头阐述并给予了详尽的答复。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颇感兴趣地注意到, 缔约国自上次定期报告以来, 在立法和体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应而可加强打击种族歧视的力度, 尤其是:

(a) 2008年10月23日颁布了第042-2008/AN号法律: 《难民法》;

(b) 2008年5月15日颁布了打击人口贩运和相关行为的第029-2008/AN号法律;

(c) 2009年12月21日颁布了关于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第062-2009/AN号法律;

- (d) 2008年5月13日颁布了第028-2008/AN号法律—《劳动法》，规定禁止就业和职业领域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 (e) 2012年设立了维护人权和增进公民责任事务部；
 - (f) 2011年设立了民间社会组织全国理事会；
 - (g) 颁布了2013至2022年国家维护人权和增强公民责任政策。
5. 委员会颇为关切地注意到，自上次审议了缔约国的定期报告以来，缔约国批准了下列国际文书：
-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c)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e)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f)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g) 《残疾人权利公约》；
 - (h)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i)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种族歧视定义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刑法》和《劳动法》载有某些关于种族歧定义的要素。然而，委员会关切，缔约国立法尚无一完全符合《公约》第一条，关于种族歧视的具体定义(第一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法列出一项符合《公约》第一条的种族歧视定义。

确定种族歧视为一项罪行的定义

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立法(例如，《刑法》第132条；关于结社自由的第10/92/ADP号法律第47条；和《新闻法》的第112条第2款)等某些条款，确定某些涉及种族歧视的行为为罪行，然而，这些条款并不涵盖《公约》第四条所列的所有要素，因此，与《公约》不相符(第四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缔约国义务的第1(1972)号一般性意见；关于适用《公约》第四条问题的第7(1985)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公约》第四条的第15(1993)号一

般性意见，均阐明第四条的规定是强制性和预防性的举措，并建议缔约国修订其目前的立法，尤其要在《刑法》中列入条款，充分实施《公约》第四条所载的各项内容。

基于血统的歧视

8. 在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之际，委员会关切某些族裔群体内的种姓制，导致对某些类人的歧视，并有碍他们全面享有《公约》所载的权利(第三和五条)。

委员会在回顾关于基于血统的歧视问题第 29(2002)号一般性意见之际，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通过有效实施当前关于种族歧视的立法，遏制和铲除所有种姓制习俗；

(b) 颁布关于基于血统歧视问题的特别立法；

(c) 加强和继续推行，尤其在各相关族裔和其他群体之间和传统和宗教领袖之中开展提高公众对种姓制危害性影响以及受害者境况的认识和教育运动；

(d) 将此问题纳入缔约国采取的相关方案、政策和战略；

(e) 向委员会提供详尽的补充资料，阐明为废除种姓制所采取的措施影响力。

危害妇女的习惯风俗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刑法》和《人员和家庭法》为遏制有害习惯风俗所确立的各项措施。然而，委员会关切有害习惯风俗，诸如强迫婚姻、女性生殖器割礼、寡妇改嫁亡夫兄弟和娶姨制等，一些在某些族裔群体内根深蒂固的习俗，阻碍了妇女充分享有《公约》所载的权利。委员会还关切被指为巫婆的妇女遭受到的社会排斥(第二和五条)。

委员会在回顾其关于与性别相关的种族歧视问题第 25(2000)号一般性意见之际，建议缔约国采取紧迫措施制止阻碍某些族裔群体妇女充分享有其权利的危害性习惯风俗。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紧推行在广大公众，尤其对传统及宗教领袖开展提高意识的运动，从而通过宣传相关的立法，使妇女认识到自己的权利。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在《刑法》中列入保护被指为巫婆妇女的条款。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此问题列为国家关于人权和增强公民责任的政策、该国 2012 至 2021 年促进女孩教育战略以及 2009 至 2017 年国家性别政策的优先重点。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收容进入其国境人数众多的马里难民做出了巨大努力，以及为增进难民与当地社区之间的相互容忍采取了各项举措。然而，委员会关切一些报告称，尽管缔约国立法规定可推后办理登记手续，拟让每一位在出

生 60 天内未申报的婴儿获得登记并领取出生证，然而，绝大部分儿童难民却没有出生证。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 2008 年颁布了《难民法》并于 2011 年下达了该法的执行令，然而，该法本身所规定的上诉机构却尚未设立起来，从而阻碍了该法的全面实施。最后，委员会关切有些报告称，难民在想要进入劳务市场却遭遇到了种种困难，因为雇主们并不了解为他们颁发的难民身份证件(第五条)。

委员会在回顾关于第五条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第 22(1996)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歧视非公民问题的第 30(2004)号一般性意见时，建议缔约国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儿童难民免费得到登记，并为之颁发出生证。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难民前往登记处办事的便利，并继续开展提高难民营内家长意识的运动，向他们宣传其子女获得登记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作为一项当务之急，致使按《难民法》规定设立的上诉机构投入运作，从而可审议有待处置的庇护申请。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落实 2008 年颁布的《难民法》，并增强雇主们对上述问题的认识，为难民进入劳务市场提供便利。

乞讨(Garibou)儿童

11. 委员会颇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对剥削那些来自周边邻国或隶属某些族裔群体乞讨儿童问题的关注，并采取措施保护和教育这些乞讨儿童。然而，委员会关切，尽管刑法第 242 至 245 条规定禁止一切形式的乞讨，然而，这种现象却屡禁不止。令人感到担心的是，这些儿童可能会面临遭某种方式贩运、剥削或虐待的风险(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新措施或现有措施，保护来自邻国和隶属某些族裔群体的乞讨儿童免遭剥削、虐待和贩运。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严格执行 2008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乞讨问题的第 029-2008/AN 号立法，打击贩运及其相关行径，并建议缔约国追究和惩处应为之负责的北非穆斯林传教士。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提高家长和古兰经学校负责人的意识。

各不同族裔群体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关于本国境人民生活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情况的资料。然而，委员会关切缔约国制订的发展方案和政策可能尚未充分考虑到某些群体，包括游牧民、移民和生活在乡村地区的人民(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排斥某些族裔群体，或某些区域，并确保将他们纳入实施国家发展的方案和政策，尤其是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之中。

针对种族歧视的法律诉讼

13.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报告未提供资料阐述，与种族歧视相关的申诉问题或法庭裁决情况。委员会还关切，报告并未载有全国人权委员会和监察专员署提供的关于布基纳法索境内种族歧视现象的资料。此外，委员会遗憾地感到，维护人

权和增强公民责任事务部及其所辖各外设中心和咨询中心均未受理过任何关于种族歧视案情的申诉(第六条)。

委员会在引述其关于防止在实施和履行刑事司法制度期间出现种族歧视问题的第31(2005)号一般性意见时,提醒缔约国,种族歧视受害者不提出申诉或不诉诸法律诉讼,暴露出了缺乏相关立法、对现行法律补救措施认识不足、当局不愿意追究犯有种族歧视罪的行为者、受害者不信任刑事司法制度或担心遭报复等问题。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其立法载有相关的条款,并使广大公众,包括生活在难民营内的人们、游牧民或半游牧群体以及生活在乡村地区的人民均知晓他们的权利,并悉知遭到种族歧视时可诉诸的所有现行法律补救办法。

国家人权机构

14. 委员会注意到,2013年3月27日提名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委员。然而,委员会关切,全国人权委员会仍缺乏足以确保使之履行其职责的资金(第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据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最后敲定旨在赋予全国人权委员会本身充足履职资金的措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努力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获得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

牧民与自耕农之间的冲突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牧民与自耕农之间冲突所作的说明,以及为解决上述冲突所采取的一些举措。然而,委员会关切这些冲突所涉及的社区,有时甚至牵涉到族裔层面的因素,尤其是那些富拉尼族人卷入的冲突,以及由于冲突产生的侵犯人权行径(第二、五和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施各项举措,并在其所采取的各项举措基础上解决并终止牧民与自耕农之间的冲突,并防止这些冲突演变成族裔间的冲突,包括采取维护人权和增进公民责任事务部、预防和解决冲突机制以及监察牧民与自耕农之间冲突情况的体制开展的一些预防和调解活动,并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提高各相关社区或族裔群体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调查上述冲突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径,并追究和惩处罪犯以及赔偿受害者。

培训与提高对人权和《公约》方面的认识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举办的一些人权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委员会遗憾地感到,缔约国未提供资料,阐述各学校和学术方案所开展的人权教育,尤其是关于《公约》培训的情况(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各项措施,确保通过学校和学术方案推行人权教育。委员会还敦请缔约国特别注重对教师、民事登记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

D. 其它建议

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17. 根据委员会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将《公约》纳入国内法的同时, 考虑到 2001 年 9 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以及 2009 年 4 月德班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A/CONF.211/8,第一章)。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资料, 阐明为在国家层面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制定的行动计划和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与民间社会的对话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撰下次定期报告时, 继续与从事人权保护事务, 尤其是那些力争消除种族歧视的民间社会组织展开磋商, 并扩大对话面。

委员会审议个人申诉的主管职责

1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发表《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任择声明。

共同核心文件

2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根据经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批准的编撰国际人权条约报告, 尤其关于编撰共同核心文件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第一章), 定期更新充实 2012 年提交的上次核心文件(HRI/CORE/BFA/2012)。

落实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21.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六十五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的一年之内, 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上述第 10、14 和 15 段所载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特别重要的建议

22. 同时, 委员会谨提醒缔约国注意上文第 8、9 和 11 段所载特别重要的建议, 并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详情阐明为落实这几项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

宣传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的同时, 随即向公众公布这些报告, 并同时酌情按官方语言和其他通用语言公布委员会就所述报告发表的相关意见。

编撰下次报告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条约专要文件编撰准则(CERD/C/2007/1)，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之前，提交一份第二十、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文件，并就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各要点作出阐述。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恪守条约专要报告篇幅 40 页；共同核心文件 60 至 80 页的限制规定(见 HRI/GEN.2/ Rev.6,第一章，第 19 段)。
